



中文主日學  
PAC Chinese Sunday School

# 全人类的不義

律法本是叫人知罪

羅馬書 3:9-12

1

甯玉華

2021年2月28日

# 羅馬書綱目

**羅馬書 1:18 - 32** They - 保羅用“他們”稱外邦人  
 • 外幫人被定罪，人無法靠行為稱義

**羅馬書 2:1 - 3:8** You/We - 保羅用“你/我們”稱猶太人  
 • 猶太人被定罪，人無法靠律法稱義

**羅馬書 3:9-20** All - 保羅用“所有人”稱猶太人和外邦人  
 • 全人類被定罪，人不能自己救自己



(參James弟兄和 Sharong姐妹講義)

## 保羅的神學觀

### 神的義

#### 1. 因信稱義

神的義的特點：

\*白白賜予

\*因信而得（羅1：17=哈2：4）

（神讓耶穌成為我們的贖罪祭和挽回祭—Sin Offering and the sacrifice of Atonement），不分種族（希利尼人，化外人）；學習能力（聰明人，愚拙人），性別（男人，女人）；社會地位（高階層的有錢人，或低階層的貧窮人）等。

#### 2. 神對罪的回應：

\*無人能逃脫神的審判！祂必照各人的行為報應各人。

（太12：36）

\*沒有福音的按真理審判；猶太人按律法；聽過福音的按福音審判。

### 人的義

#### 1. 人的義不能滿足神的要求

人的義的特點：

\*需努力賺取

\*缺少中保

\*各民族的標準不同：有種族；學習能力；性別及社會地位等區別。

#### 2. 神對人的義的看法

「我們都像不潔淨的人，所有的義都像汙穢的衣服；我們都像葉子漸漸枯乾，我們的罪孽好像風把我們吹去。」

（參李師母講義）

## 本課學習經文： 羅馬書 3:9 - 20

- 9 這卻怎麼樣呢？我們比他們強麼？決不是的！**因我們已經證明，猶太人和希利尼人都在罪惡之下。**
- 10 就如經上所記：“沒有義人，連一個也沒有。
- 11 沒有明白的；沒有尋求神的；
- 12 都是偏離正路，一同變為無用。沒有行善的，連一個也沒有。”
- 13 “他們的喉嚨是敞開的墳墓；他們用舌頭弄詭詐”，“嘴唇裡有虺蛇的毒氣。”
- 14 “滿口是咒罵苦毒。”
- 15 “殺人流血，他們的腳飛跑，
- 16 所經過的路便行殘害暴虐的事。
- 17 平安的路，他們未曾知道。”
- 18 “他們眼中不怕神。”
- 19 我們曉得律法上的話都是對律法以下之人說的，好塞住各人的口，叫普世的人都伏在神審判之下。
- 20 **所以凡有血氣的，沒有一個因行律法能在神面前稱義，因為律法本是叫人知罪。**

## 羅馬書 3:10 - 12

### 詩篇 14:1-3

14（大衛的詩，交與伶長。）愚頑人心裡說：沒有神。他們都是邪惡，行了可憎惡的事；沒有一個人行善。

<sup>2</sup> 耶和華從天上垂看世人，要看有明白的沒有，有尋求神的沒有。

<sup>3</sup> 他們都偏離正路，一同變為污穢；並沒有行善的，連一個也沒有。

### 詩篇 53:1-3

53（大衛的訓誨詩，交與伶長。調用麻哈拉。）愚頑人心裡說：沒有神。他們都是邪惡，行了可憎惡的罪孽；沒有一個人行善。

<sup>2</sup> 神從天上垂看世人，要看有明白的沒有？有尋求他的沒有？

<sup>3</sup> 他們各人都退後，一同變為污穢；並沒有行善的，連一個也沒有。

### 傳道書 7:20

<sup>20</sup> 時常行善而不犯罪的義人，世上實在沒有。

**羅馬書 3:13****詩篇 5:9**

<sup>9</sup> 因為，他們的口中沒有誠實；他們的心裡滿有邪惡；他們的喉嚨是敞開的墳墓；他們用舌頭諂媚人。

**詩篇 140:3**

<sup>3</sup> 他們使舌頭尖利如蛇，嘴裡有虺蛇的毒氣。（細拉）

**羅馬書 3:14****詩篇 10:7**

<sup>7</sup> 他滿口是咒罵、詭詐、欺壓，舌底是毒害、奸惡。

**羅馬書 3:15 - 17****以賽亞書 59:7-8**

<sup>7</sup> 他們的腳奔跑行惡；他們急速流無辜人的血；意念都是罪孽，所經過的路都荒涼毀滅。

<sup>8</sup> 平安的路，他們不知道；所行的事沒有公平。他們為自己修彎曲的路；凡行此路的都不知道平安。

**羅馬書 3:18****詩篇 36:1**

<sup>36</sup> （耶和華的僕人大衛的詩，交與伶長。）惡人的罪過在他心裡說：我眼中不怕神！

## 律法

舊約聖經律法 (Torah) 一詞的含有“教訓”之義，因此中文聖經常把律法譯為“教訓”。另外，聖經中還提及“誡命”，“法度”，“訓詞”，“律例”，“命令”，“典章”，“道理”，“吩咐”等，都是律法的同義詞。

### 詩篇 19

- 7 耶和華的**律法**全備，能甦醒人心；耶和華的**法度**確定，能使愚人有智慧。
- 8 耶和華的**訓詞**正直，能快活人的心；耶和華的**命令**清潔，能明亮人的眼目。
- 9 耶和華的**道理**潔淨，存到永遠；耶和華的**典章**真實，全然公義，
- 10 都比金子可羨慕，且比極多的精金可羨慕；比蜜甘甜，且比蜂房下滴的蜜甘甜。
- 11 況且你的僕人因此受警戒，守著這些便有大賞。
- 12 誰能知道自己的錯失呢？願你赦免我隱而未現的過錯。
- 13 求你攔阻僕人不犯任意妄為的罪，不這罪轄制我，我便完全，免犯大罪。
- 14 耶和華我的磐石，我的救贖主啊，願我口中的言語，心裡的意念在你面前蒙悅納。

(參陸蘇河教授《解經有路》)

摩西五經包含的律法共有613條，這個數字是猶太在傳統研究摩西五經中立下的總數字。按照傳統，律法可分為以下三類：

### 1. 道德性的律法：

出埃及記 20:12-14

12 當孝敬父母，使你的日子在耶和華你神所賜你的地上得以長久。

13 不可殺人。14 不可姦淫。

### 2. 民事性的律法：

出埃及記 22:1

1 人若偷牛或羊，無論是宰了，是賣了，他就要以五牛賠一牛，四羊賠一羊。

申命記 22:8

8 你若建造房屋，要在房上的四圍安欄杆，免得有人從房上掉下來，流血的罪就歸於你家。

### 3. 祭儀性的律法：

利未記 1:2

2 你曉諭以色列人說：你們中間若有人獻供物給耶和華，要從牛群羊群中獻牲畜為供物。

10 人的供物若以綿羊或山羊為燔祭，就要獻上沒有殘疾的公羊。

（參陸蘇河教授《解經有路》）

律法概括起來有三個重要的原則：

1. 第一是**尊重**的原則。
2. 第二是**負責任**的原則。
3. 第三是**懲罰**的原則。

613條律法就如同一條珍珠項鍊，鏈子不管從哪裡斷掉，珠子都會散落一地。

613條律法是一個整體，如果有一條沒有守住，就等於犯了整個律法。若有人想靠行律法來贏得神的恩典，那他/她就必須遵守所有的律法。**（馬太福音 5:48 所以，你們要完全，像你們的天父完全一樣。）**但是沒有人可以守全律法，可以滿足律法所有的要求。



（參大衛鮑森牧師講義）

罪 (sin)  
偏離靶心



## 原罪：人類始祖吃了禁果，不順服神

### 創世記 2

16 耶和華神吩咐他說：“園中各樣樹上的果子，你可以隨意吃，17 只是分別善惡樹上的果子，你不可吃，因為你吃的日子必定死！”

### 創世記 3

6 於是女人見那棵樹的果子好作食物，也悅人的眼目，且是可喜愛的，能使人有智慧，就摘下果子來吃了，又給他丈夫，他丈夫也吃了。

後果：亞當夏娃吃了禁果後，與神斷絕了關係，從屬靈的意義上講就立刻死亡了。並且，罪因他們就入了世界。(羅馬書 5:12：這就如罪是從一人入了世界，死又是從罪來的；於是死就臨到眾人，因為眾人都犯了罪。)



(參沈介山牧師《信徒神學》)

## 本罪：個人實際所犯的罪，得罪神



根據羅馬書1章和加拉太書5章歸納以下幾點：

- (1) 宗教的：拜偶像，邪術，異端，怨恨神
- (2) 情欲的：姦淫，污穢，邪蕩，同性戀
- (3) 傷人的：仇恨，競爭，忌恨，惱怒，結黨，紛爭，兇殺，貪婪，  
逸毀，背後說人，侮慢人，背約，違背父母，無親情，不憐憫人
- (4) 害己的：醉酒，荒宴
- (5) 動機的：嫉妒，詭詐，毒恨，惡毒，狂傲，自誇，捏造惡事。

**後果：得罪神，害人害己。**（羅馬書 1:32 他們雖知道神判定行這樣事的人是當死的，然而他們不但自己去行，還喜歡別人去行。）

所以，從聖經的角度看，罪包括從思想意念到行為乃至隱秘狀況的遠離神和悖逆神。

- 不是有了行為(如偷了東西)才叫犯罪，而是如果心裏貪婪，就是犯罪。
- 不是殺了人才叫犯罪，而是心裏恨人就是犯罪。
- 不是犯了姦淫才叫犯罪，而是心存污穢的意念，就是犯罪。
- 嫉妒、紛爭、惱恨、惡毒等內心隱秘的事情，在神眼中都是罪。

（參沈介山牧師《信徒神學》和黃子嘉牧師講義）

## 律法使人知罪

### 加拉太書 2

<sup>16</sup>既知道人稱義不是因行律法，乃是因信耶穌基督，連我們也信了基督耶穌，使我們因信基督稱義，不因行律法稱義；**因為凡有血氣的，沒有一人因行律法稱義。**

<sup>21</sup>我不廢掉神的恩；**義若是藉著律法得的，基督就是徒然死了。**

### 加拉太書 3

<sup>10</sup>凡以行律法為本的，都是被咒詛的；因為經上記著：**凡不常照律法書上所記一切之事去行的，就被咒詛。**<sup>11</sup>**沒有一個人靠著律法在神面前稱義，這是明顯的；**因為經上說，義人必因信得生。

<sup>19</sup>這樣說來，**律法是為甚麼有的呢？原是為過犯添上的，**等候那蒙應許的子孫來到，並且是藉天使經中保之手設立的。

<sup>23</sup>但這因信得救的理還未來以先，**我們被看守在律法之下，**直圈到那將來的真道顯明出來。<sup>24</sup>這樣，**律法是我們訓蒙的師傅，引我們到基督那裡，**使我們因信稱義。

### 羅馬書 7

<sup>7</sup>這樣，我們可說甚麼呢？**律法是罪麼？斷乎不是！**只是非因律法，我就不知何為罪。非律法說不可起貪心，我就不知何為貪心。

## 律法的功效（好處）

1. 律法让我们知罪：律法将所有的人都圈在罪之下。任何一个诚实的人读圣经都会发现律法就是审判他们的法官。（羅3:20 所以凡有血氣的，沒有一個因行律法能在神面前稱義，因為律法本是叫人知罪。）
2. 旧约律法的道德規範为百姓提供了指引，透过懲罚来遏制罪恶，維持社會秩序（羅13:3 做官的原不是叫行善的懼怕，乃是叫作惡的懼怕…）
3. 律法的最终目的就是指向基督，使凡信他的都得着义。律法讓人知道他们无能力遵行，承认他们的本性、心思和行为已被罪污染；使他们谦卑下来认识到自己的罪的光景，从而帮助他们更清楚地看到基督的完全顺服，看到自己需要基督。

所以我们只管坦然无惧地来到施恩的宝座前，为要得怜恤，蒙恩惠，作随时的帮助。（希伯来4: 14-16）

（參馬蕾姐妹講義）

## 前課回顧

**一. 羅馬書 1:18 - 32:** 保羅在這裡談論到行不義阻擋真理拜偶像的外邦人。神判定行這樣事的是當死的。

### 羅馬書 1

18 原來，神的忿怒從天上顯明在一切不虔不義的人身上，就是那些行不義阻擋真理的人。

21 因為，他們雖然知道神，卻不當作神榮耀他，也不感謝他。

24 所以，神任憑他們逞著心裡的情慾行污穢的事，以致彼此玷辱自己的身體。

25 他們將神的真實變為虛謊，去敬拜事奉受造之物，不敬奉那造物的主；主乃是可稱頌的，直到永遠。阿們！

32 他們雖知道神判定行這樣事的人是當死的，然而他們不但自己去行，還喜歡別人去行。

(參黃子嘉牧師講義)

**二. 羅馬書 2:12 -16:** 保羅在這裡談論到以為靠良心講道德可以得到上帝悅納的外邦人。但良心和道德的標準是參差不齊的，會根據個人的認知而發生變化；並且，沒有一個人能夠說自己是完全按良心行事的。神會藉耶穌基督審判人內心的隱秘事。

## 羅馬書 2

12 凡沒有律法犯了罪的，也必不按律法滅亡；凡在律法以下犯了罪的，也必按律法受審判。

13 （原來在神面前，不是聽律法的為義，乃是行律法的稱義。

14 沒有律法的外邦人若順著本性行律法上的事，他們雖然沒有律法，自己就是自己的律法。

15 這是顯出律法的功用刻在他們心裡，他們是非之心同作見證，並且他們的思念互相較量，或以為是，或以為非。）

16 就在神藉耶穌基督審判人隱秘事的日子，照著我的福音所言。

（參黃子嘉牧師講義）

**三. 羅馬書 2:17 - 27:** 保羅在這裡談論到注重律法的猶太人。猶太人認為自己比外邦人優秀，就論斷別人。但猶太人雖有律法，卻沒有辦法行出律法的要求，所以就按律法而滅亡。

## 羅馬書 2

17 你稱為猶太人，又倚靠律法，且指著神誇口； 18 既從律法中受了教訓，就曉得神的旨意，也能分別是非（或作：也喜愛那美好的事）； 19 又深信自己是給瞎子領路的，是黑暗中人的光， 20 是蠢笨人的師傅，是小孩子的先生，在律法上有知識和真理的模範。 21 你既是教導別人，還不教導自己麼？你講說人不可偷竊，自己還偷竊麼？ 22 你說人不可姦淫，自己還姦淫麼？你厭惡偶像，自己還偷竊廟中之物麼？ 23 你指著律法誇口，自己倒犯律法，玷辱神麼？ 24 神的名在外邦人中，因你們受了褻瀆，正如經上所記的。

25 你若是行律法的，割禮固然於你有益；若是犯律法的，你的割禮就算不得割禮。 26 所以那未受割禮的，若遵守律法的條例，他雖然未受割禮，豈不算是割禮麼？ 27 而且那本來未受割禮的，若能全守律法，豈不是要審判你這有儀文和割禮竟犯律法的人麼？

（參黃子嘉牧師講義）

**四. 羅馬書 3:9 - 20:** 保羅在這裡談論到全世界的人。沒有義人，連一個也沒有，因為世人都犯了罪，虧缺了神的榮耀。

1. **羅3:10 - 12** 保羅指出了**罪的普世性** -- 罪影響了人的各個層面，從心靈到肉體，無一人例外。
2. **羅3:13 -14** 保羅描述了**罪的言語** -- 口中沒有誠實，喉嚨是敞開的墳墓，嘴唇裡有虺蛇的毒氣，滿口是咒罵苦毒。
3. **羅3:15 -17** 保羅描述了**罪的行動** -- 殺人流血，他們的腳飛跑，所經過的路便行殘害暴虐的事。
4. **羅3:19 - 20** 保羅得出**結論** -- 我們曉得準法上的話，都是對律法以下之人說的，好塞住各人的口，叫普世的人都伏在神律法之下。所以凡有血氣的，沒有一個因行律法能在神面前稱義，因為律法本是叫人知罪。

## 定罪：神的公義，人的不義(1:18-3:20)

- 神的公義與審判，神對罪的忿怒
- 外邦人被定罪，人無法靠行為稱義
- 猶太人被定罪，人無法靠律法稱義
- 全人類被定罪，人不能自己救自己



人的罪性是人類問題的根本，人不是犯了罪才成為罪人，乃因為本來是罪人所以才犯罪。罪的性情是因，罪的行為是果。因此看來人生就是站在被定罪的地位上，裡面有罪性，外面有罪行，結果死就臨到眾人，因為罪的工價乃是死。

(參James弟兄講義)

## 稱義：算為義 (3:21-5:21)

羅馬書 3:21-27 23因為世人都犯了罪、虧缺了神的榮耀。24如今卻蒙神的恩典、因基督耶穌的救贖、就白白的稱義。25神設立耶穌作挽回祭、是憑著耶穌的血、藉著人的信、要顯明神的義。因為他用忍耐的心、寬容人先時所犯的罪。26好在今時顯明他的義、使人知道他自己為義、也稱信耶穌的人為義。27既是這樣、那裡能誇口呢？沒有可誇的了。用何法沒有的呢？是用立功之法麼？不是、乃用信主之法。

因信稱義是指一個罪人得拯救，唯獨是出於上帝的恩典，單單藉信心靠耶穌基督的救贖，而不是靠個人的行為。旧约时代，亞伯拉罕也是因信稱義。

- ❖ 称义的源頭 Source of Justification = 惟独恩典 Grace Alone
- ❖ 称义的根基 Basis of Justification = 惟独基督 Christ Alone
- ❖ 称义的方法 Means of Justification = 惟独信心 Faith Alone

## 思考問題：

1. 神設立律法的目的是什麼？律法的功效有哪些？在神眼中沒有一個人可以靠律法稱義。進入新約時代，主耶穌吩咐我們以愛去實現律法。馬太福音 22:37 耶穌對他說：你要盡心、盡性、盡意愛主你的神。<sup>38</sup>這是誡命中的第一，且是最大的。<sup>39</sup>其次也相倣，就是要愛人如己。<sup>40</sup>這兩條誡命是律法和先知一切道理的總綱。請分享你是如何實踐主的愛的律法，遇到過哪些困難，如何克服的。
2. 情景：約翰福音講述了一個行淫被抓的婦人，猶太人把她帶到耶穌面前要用石頭打死。約翰福音 8:7 他們還是不住的問他，耶穌就直起腰來，對他們說：你們中間誰是沒有罪的，誰就可以先拿石頭打他。<sup>8</sup>於是又彎著腰，用指頭在地上畫字。<sup>9</sup>他們聽見這話，就從老到少，一個一個的都出去了，只剩下耶穌一人，還有那婦人仍然站在當中。假設你當時也在場，你會出去嗎？請分享你對罪外在表現的認識和對罪內在感知的敏銳。
3. 羅馬書 3:23 因為世人都犯了罪，虧缺了神的榮耀。<sup>24</sup>如今卻蒙神的恩典，因基督耶穌的救贖，就白白的稱義。<sup>25</sup>神設立耶穌作挽回祭，是憑著耶穌的血，藉著人的信，要顯明神的義。因為他用忍耐的心，寬容人先時所犯的罪。<sup>26</sup>好在今時顯明他的義，使人知道他自己為義，也稱信耶穌的人為義。<sup>27</sup>既是這樣，那裡能誇口呢，沒有可誇的了。用何法沒有的呢，是用立功之法麼？不是，乃用信主之法。你得到了這個義了嗎？你有沒有把這個好消息分享給人？請分享。